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順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扶助對象：
 1. 本校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學習扶助評量對象：本校一至三年級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 (1) 由本校現職具學習扶助合格教師擔任（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 (2) 儲備教師或退休教師。

2、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市府同意後，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數學、英語三科，寒暑假可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以課後時間（第八節）及寒暑假為原則，午休時間不得實施。

五、教學進度：由教學人員視受輔對象實際需要決定之。

六、實施範圍：依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受輔學生診斷結果報告，依其基本學習內容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由承辦人依編班情況進行開班填報及申請經費。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如附件一）

2. 辦理學習扶助任課教師職前講習。

3.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5.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6. 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設立集點卡，集滿五十點於期末頒獎給予獎狀及獎品表揚。

拾壹、獎勵：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陳奉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莊栢茗

輔導室：教師兼輔導主任林家慰

校長：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蔡宗憲

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旻靜

學務處：教師兼學務主任徐碧真

附件一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蔡宗憲	總召集人，整合資源推動計畫
家長會長	吳嘉霖	1. 監督與視察 2. 提供相關資源
教務主任	林旻靜	1. 研擬實施計畫 2. 協助師資聘用事宜
輔導主任	林家慰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受輔需求
學務主任	徐碧真	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總務主任	曾誌忠	學習扶助教室設備管理維修
教學組長	莊栢茗	1. 承辦學習扶助業務 2. 協助授課教師課表編排
教師代表	吳錦雯、曾誌忠、吳哲賢	1. 提出學生受輔相關需求 2. 評估計畫成效